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2年8月23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2號黃金廣場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1)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紀文鳳小姐；及
 - (b) 陳偉成先生。
- (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向董事無條件地授出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董事有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c) 董事根據(a)及(b)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根據行使本公司可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及(v)在上文(ii)及(iii)所述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發行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上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彼等預定之步驟而作出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利。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

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2) 「動議：

- (a) 受下文(c)段之限制，向董事無條件地授出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資本中已發行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將按照所有不時更改之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證券；
- (b) 第(a)段之授權為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所附加者，其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a)段之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

(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1)項及第5(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2)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須一併計入董事根據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第5(1)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並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以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步驟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

(2) 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之日起，終止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2年8月29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2002年購股權計劃（「2002年購股權計劃」），且不再具有任何其他效力，惟就有效行使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於終止前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所需，或就2002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規定者而言，2002年購股權計劃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修訂如下：

- (i) 標題、第4條、第6條及第7條

凡提述「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均建議修訂為「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

- (ii) 第2條

原第2條訂明如下：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Maples and Calder之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地方。」

現建議修訂如下：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地方。」

- (2)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 (i) 目錄

建議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首頁之前插入目錄。

- (ii) 標題及細則第2條

凡提述「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均建議修訂為「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

(iii) 細則第2條

(a) 「電子簽署」之原釋義訂明如下：

「「電子簽署」應指附帶於電子通訊或與其邏輯相關連之電子符號或程序，並已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之人士所簽立或採納」

現建議修訂如下：

「「電子簽署」指附帶於電子通訊或與其邏輯相關連之電子符號或程序，並已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之人士所簽立或採納」

(b) 「電子交易法」之原釋義訂明如下：

「「電子交易法」應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及其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本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納入或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

現建議修訂如下：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及其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本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納入或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

(c) 建議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後及「上市規則」之前加入以下新界定詞彙：

「「獨立非執行董事」指適用於股份在交易所上市之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認可之一名人士」。

(d) 「於報章上刊登」之原釋義訂明如下：

「「於報章上刊登」應指根據上市規則以付費廣告形式至少在一份英文報章上以英文並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登，上述各類報章均須為香港通常每日刊發及發行之報章」。

現建議修訂如下：

「於報章上刊登」指根據上市規則以付費廣告形式至少在一份英文報章上以英文並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登，上述各類報章均須為香港通常每日刊發及發行之報章」。

(e) 建議於「登記處」之後及「印章」之前加入以下新界定詞彙：

「供股」指以向本公司證券現有持有人提呈發售供股權之方式，致使該等持有人可按現有持有量比例認購證券；」

(f) 細則第2條末段訂明如下：

「電子交易法第8條並不適用。」

現建議修訂如下：

「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並不適用。」

(iv) 細則第3條

原細則第3條訂明如下：

「於此等細則採納之日，本公司之股本為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現建議修訂如下：

「於此等細則採納之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v) 細則第4條

原細則第4條訂明如下：

「根據此等細則之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之任何指示，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

帶之任何特殊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時間及代價，向其可能指定之人士發行任何股份，可附有或附帶有關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無論是否有關股息、表決權、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根據公司法規定及任何股東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殊權利，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下須將股份贖回。倘一間認可結算所（作為持有人）為本公司股東，則不得向持有人發行股份。」

現建議修訂如下：

「根據此等細則之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之任何指示，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殊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時間及代價，向其可能指定之人士發行任何股份，可附有或附帶有關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無論是否有關股息、表決權、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根據公司法規定及任何股東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殊權利，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下須將股份贖回。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股份。」

(vi) 細則第6條

原細則第6(a)條訂明如下：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倘此等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之大會，惟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代表）。」

現建議修訂如下：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倘此等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之大會，惟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vii) 細則第7條

(a) 原細則第7條訂明如下：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之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律禁止之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本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決議案授權；本公司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之認股權證、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股份之股份及認股權證；並以法律批准或並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包括以股本）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餽贈、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之事宜提供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之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資本方面

之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僅可根據交易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之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之收購或提供資助。」

現建議重新編號為細則第7(a)條，並修訂如下：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之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之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本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決議案授權；本公司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之認股權證、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股份之股份及認股權證；並以法律批准或並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包括以股本）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餽贈、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之事宜提供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之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資本方面之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僅可根據交易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之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之收購或提供資助。」

(b) 建議於緊隨細則第7(a)條之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7(b)條：

「董事會可接受交出任何繳足股份，但毋須任何代價。」

(viii) 細則第9條

(a) 原細則第9(a)條訂明如下：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殊權利，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可能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下，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須將股份贖回。」

現建議修訂如下：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殊權利，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可能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下，按由特別決議案釐定之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須將股份贖回。」

(b) 原細則第9(b)條訂明如下：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入可贖回股份，而購入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進行，則須設定最高限價；倘透過投標購入，則所有股東應均可參與投標。」

現建議修訂如下：

「倘本公司購買或贖回其任何股份，而購買或贖回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進行，則須設定最高限價；倘透過投標購入，則所有股東應均可參與投標。」

(ix) 細則第10條

原細則第10(b)條訂明如下：

「購買、交回或贖回股份之持有人須將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予以註銷，而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有關股份之購買或贖回款項。」

現建議修訂如下：

「購買、交回或贖回股份之持有人須將有關股票（如有）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予以註銷，而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有關股份之購買或贖回款項。」

(x) 細則第14條

(a) 原細則第14(a)條訂明如下：

「董事會須在其認為適合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安排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並在其中登記股東之詳細資料、發行予各股東之股份情況以及公司法規定之其他詳情。」

現建議修訂如下：

「董事會須在其認為適合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安排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並在其中登記股東之詳細資料、發行予各股東之股份情況以及公司法規定之其他詳情。」

(b) 建議於細則第14條(d)段之後加入以下新(e)段：

「只要股份在交易所上市，該上市股份之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存置之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清晰易讀形式（但須能夠以清晰易讀形式複製）記錄按公司法第40條規定之詳情，但該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規則。」

(xi) 細則第15條

(a) 原細則第15(a)條訂明如下：

「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現建議修訂如下：

「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否則（如適用）根據下文第(c)分段之額外條文，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b) 原細則第15(b)條訂明如下：

「所述之營業時間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設定之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可供查閱之營業時間不得少於兩個小時。」

現建議修訂如下：

「上文第(a)分段所述之營業時間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設定之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可供查閱之營業時間不得少於兩個小時。」

(c) 原細則第15(c)條訂明如下：

「於本公司於交易所網站刊載最少14日通告，或遵照上市規則以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送通告之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而該期間以於任何年度不超過60日為限）。本公司須應要求向尋求在基於本細則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內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之人士，發出由秘書簽署之證明書，證明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及所依據之權力。」

現建議修訂如下：

「於本公司以公告於交易所網站刊載最少14日通告（或六個營業日通告（在供股情況下）），或遵照上市規則以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送通告之途徑發出電子通

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而該期間以於任何年度不超過60日為限）。本公司須應要求向尋求在基於本細則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內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之人士，發出由秘書簽署之證明書，證明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及所依據之權力。倘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有所更改，則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所載程序給予最少五個營業日之通知。」

(d) 建議於細則第15條(d)段之後加入以下新(e)段：

「以代替或根據此等細則其他條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除外，董事會可預先決定就確定股東接收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知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收取任何股息款項或分配的權利，或就其他目的確定股東權利而預先決定有關之記錄日期。」

(xii) 細則第16條

原細則第16條訂明如下：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於配發或交回轉讓文件後可於公司法規定或交易所不時釐定之有關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規定之其他期限內，免費收取按每一類別股份計，一張代表其所持全部股份之股票。倘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過當時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數目，則該人士可於支付（如屬轉讓）交易所不時釐定之每張股票（首張除外）之相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金額後，要求就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之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之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

並無責任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充足股票。」

現建議修訂如下：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於配發或交回轉讓文件並支付根據細則第43條應付之任何費用後可於公司法規定或交易所不時釐定之有關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規定之其他期限內，免費收取按每一類別股份計，一張代表其所持全部股份之股票。倘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過當時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數目，則該人士可要求就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之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之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並無責任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充足股票。所有股票將以專人交收或以郵遞方式寄往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

(xiii) 細則第18條

原細則第18條訂明如下：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就此已付之股款或悉數支付股款之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

現建議修訂如下：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與類別及就此已付之股款或悉數支付股款之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

(xiv) 細則第20條

原細則第20條訂明如下：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較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之較低款額）之費用（如有）後更換，惟須符合有關刊登通告、憑證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彌償保證之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損毀或磨損之情況下，則須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以作註銷後，方可更換新股票。」

現建議修訂如下：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超過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之較低款額之費用（如有）後更換，惟須符合有關刊登通告、憑證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彌償保證之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損毀或磨損之情況下，則須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以作註銷後，方可更換新股票。」

(xv) 細則第31條

原細則第31條訂明如下：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指定之催繳時間，並可因居於香港以外其他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可獲得延長催繳時間之其他理由，對該等全部或任何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股東不得因恩惠及優惠而獲得任何延長催繳時間之權利。」

現建議修訂如下：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指定之催繳時間，並可因居於香港以外其他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可獲得延長催繳時間之其他理由，對該等全部或任何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股東不得因恩惠及優惠而獲得任何延長催繳時間之權利。」

(xvi) 細則第37條

原細則第37條訂明如下：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所有轉讓文據須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並須由本公司保留。」

現建議修訂如下：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與交易所指定及經董事會批准之標準轉讓格式一致）之轉讓文據辦理。所有轉讓文據須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並須由本公司保留。」

(xvii) 細則第38條

(a) 建議將原「細則第38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38(a)條」

(b) 建議於細則第38(a)條之後加入以下新段落細則第38(b)條：

「儘管有細則第37及38條，但轉讓於交易所上市之股份，可透過上市規則准許及已獲董事會就此批准之轉讓或處置證券之任何方式進行。」

(xviii) 細則第43條

原細則第43條訂明如下：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以作註銷，隨後並須即時註銷，而承讓人將就獲轉讓之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須保留已交回股票所列之任何股份，可免費獲發一張有關股份之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有關轉讓文據。」

現建議修訂如下：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以作註銷，隨後並須即時註銷，而承讓人於支付有關費用（不超過交易所不時釐定之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之較低款額）後將就獲轉讓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須保留已交回股票所列

之任何股份，可於支付有關費用（不超過交易所不時釐定之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之較低款額）後獲發一張有關股份之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有關轉讓文據。」

(xix) 細則第44條

原細則第44條訂明如下：

「於本公司於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或遵照上市規則以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送通告之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藉以發出最少14日通告後，可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遵照細則第15(c)條之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而該期間以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為限。」

現建議修訂如下：

「於本公司於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或遵照上市規則以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送通告之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公告，藉以發出最少14日通告（或六個營業日通告（在供股情況下））後，可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遵照細則第15(c)條之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而該期間以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為限。倘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有所更改，則本公司將於公告股份暫停辦理過戶日期或新暫停辦理過戶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發出最少五個營業日之通知。然而，倘有特別情況（例如於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導致不能刊登有關公告，則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該等規定。」

(xx) 細則第63條

原細則第63(b)條訂明如下：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允許之任何方式及規定之任何條件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現建議修訂如下：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允許之任何方式及規定之任何條件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

(xxi) 細則第70條

原細則第70條訂明如下：

「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開大會之通知上列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舉行本公司應屆與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之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交易所可能認可之較長期間）。倘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於註冊成立日期起計15個月內舉行，則無需於註冊成立當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現建議修訂如下：

「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開大會之通知上列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舉行本公司應屆與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之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交易所可能認可之較長期間）。倘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於註冊成立後18個月內舉行，則無需於註冊成立當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xxii) 細則第72條

原細則第72條訂明如下：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兩名或多名股東之書面要求或應任何一名股東（彼為一間認可結算所）之書面要求召開，惟彼等須將列明

大會議題及經請求人簽署之書面要求送交註冊辦事處，惟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繳足股本。倘董事會並未於正式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擁有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之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現建議修訂如下：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兩名或多名股東之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營業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議題並經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營業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議題並經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繳足股本。倘董事會並未於正式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召開將予在其後之21日內舉行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擁有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之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xxiii) 細則第73條

原細則第73(a)條訂明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不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須發出不少於20個營業日或不少於21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或不少於14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通告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及如為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75條）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應註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之通知則須註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次股東大會之通知須給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根據本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之股東除外）。」

現建議修訂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知召開。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通告日數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及如為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75條）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應註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之通知則須註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次股東大會之通知須給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根據本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之股東除外）。」

(xxiv) 細則第75條

原細則第75(f)條訂明如下：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本細則(g)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現建議修訂如下：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本細則(g)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xxv) 細則第78條

原細則第78條訂明如下：

「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主席或倘主席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未能出席股東大會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須選定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倘概無任何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定之主席退任主席職務，則出席股東須從彼等當中選擇一名擔任主席。」

現建議修訂如下：

「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主席或倘主席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未能出席股東大會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須選定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倘概無任何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定之主席退任主席職務，則出席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須從彼等當中選擇一名擔任主席。」

(xxvi) 細則第80條

原細則第80條訂明如下：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建議修訂如下：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上市規則指明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表決。」

(xxvii) 細則第81條

原細則第81條訂明如下：

「按股數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指示之形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進行。」

建議修訂如下：

「按股數投票表決須於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時間及地點進行，惟須受細則第82(b)條之規定所限。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投票結果須被視為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xxviii) 細則第82條

(a) 建議將原「細則第82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82(a)條」

(b) 建議在細則第82(a)條後新增一段細則第82(b)條，如下：

「倘決議案獲上市規則准許以舉手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或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本公司之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證據，毋須證明該決議案之投票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

(xxix) 細則第83條

原細則第83條訂明如下：

「倘投票表決之票數相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建議修訂如下：

「不論以舉手方式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倘票數相等，以舉手方式表決或必須或應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xx) 細則第84條

原細則第84條訂明如下：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由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或倘為公司，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簽署之一份或多份對應本書面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有關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

建議修訂如下：

「由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或倘為公司，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簽署之一份或多份對應本書面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有關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

(xxxi) 細則第85條

原細則第85(a)條訂明如下：

「在任何一種或多種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

均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不必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為免生疑，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各受委代表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

建議修訂如下：

「在任何一種或多種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為免生疑，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且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

(xxxii) 細則第92條

原細則第92條訂明如下：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規定）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代表委任文據或決議案（視情況而定）之人士可能有意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由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告或該代表委任文據指定之任何其他地點，逾時交回之代表委任文據或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或會被視作無效。委任授權代表之文據或授權書於當中註明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會議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建議修訂如下：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規定）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代表委任文據或決議案（視情況而定）之人士可能

有意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由本公司發出之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之任何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件或該代表委任文據指定之任何其他地點，逾時交回之代表委任文據或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或會被視作無效。委任授權代表之文據或授權書於當中註明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會議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xxxiii) 細則第93條

原細則第93條訂明如下：

「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適用之委任代表文件須為通用之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格式，惟有關文件能讓股東可按其意向指示其代表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之大會上就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相互矛盾，則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建議修訂如下：

「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適用之委任代表文件須為通用之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符合上市規則之其他格式，惟有關文件能讓股東可按其意向指示其代表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之大會上就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相互矛盾，則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xxxiv) 細則第96條

原細則第96(b)條訂明如下：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股東大會；惟倘

多於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明其已獲正式授權之事實；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所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持有有關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所註明有關數目及類別股份之個別股東。」

建議修訂如下：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股東大會；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明其已獲正式授權之事實；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所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註明有關數目及類別股份之個別股東，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而不論此等細則或代表委任表格是否載有任何相反規定。」

(xxxv) 細則第98條

原細則第98條訂明如下：

「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建議修訂如下：

「在本公司股份於交易所上市期間，董事會須包括適用於任何股份在交易所上市之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首批董事須由簽署組織大綱之認購人以書面方式釐定或由簽署組織大綱之認購人通過決議案委任。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xxxvi) 細則第100條

原細則第100(a)條訂明如下：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惟若只得一名董事為建議獲委任人，則董事會不得否決任何有關委任。」

建議修訂如下：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惟若只得一名董事為建議獲委任人，則董事會不得否決任何有關委任。」

(xxxvii) 細則第106條

(a) 原細則第106(i)條訂明如下：

「如董事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建議修訂如下：

「如董事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其主要營業地點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b) 原細則第106(vii)條訂明如下：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細則第122(a)條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撤任。」

建議修訂如下：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細則第122(a)條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任。」

(xxxviii)細則第107條

- (a) 原細則第107條(c)(i)(aa)段訂明如下：

「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

建議修訂如下：

「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或」

- (b) 建議刪除細則第107條(c)(iii)段如下並相應重新編號其後段落：

「與董事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於該公司股份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彼之任何聯繫人擁有該公司（或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之權益透過其衍生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實益權益合共不得超過5%或以上；」

- (c) 建議刪除細則第107(e)條如下：

「只要（惟僅為只要）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藉此衍生權益之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權益，該公司將被視作由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不包括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作為被動或保管信託人持有而彼等並無實益權益之股份，任何組成信託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之權益屬剩餘或復歸權益且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收入之股份，及任何組成法定

單位信託計劃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擁有單位持有人的權益之股份，以及任何並無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且股息及股本回報限制繁多之股份。」

- (d) 建議刪除細則第107(f)條如下：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該公司中合共擁有5%或以上之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原細則第107(g)條訂明如下：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就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之重大程度產生疑問，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權應否計入法定人數，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之情況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倘據主席所知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之情況除外）。

就本段而言，如與替任董事有關，其委任人或其任何聯繫人之權益將被視作替任董事之權益，而替任董事之其他權益將不受影響。」

建議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07(e)條並修訂如下：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之權益是否重大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合約、安排或交易是否重要或任何董事之投票權應否計入法定人數產生疑問，而該問題未能透過

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轉交大會主席（或如為關於該主席權益之問題，則轉交會上其他董事），而其就任何其他董事（或如適用，該主席）作出之決定（或如適用，任何其他董事就該主席作出之決定）須為最終定論，除非就該名董事或任何所涉董事（或如適用，該主席）所知，有關董事（或如適用，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xxxix) 細則第116條

原細則第116條訂明如下：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為自彼等最後獲選任以來任職最長時間之董事，而在同日獲選任之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同意另作安排）。退任董事之任期直至其退任之大會完結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

建議修訂如下：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為自彼等最後獲選任以來任職最長時間之董事，而在同日獲選任之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同意另作安排）。根據細則第99條或細則第119條獲委任之董事不得計入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退任董事之任期直至其退任之大會完結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

(xl) 細則第120條

原細則第120條訂明如下：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若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不具資格在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有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推薦參選，並表明提名有關人士參選之意向。該股東本身須具正式資格（而非將獲提名之人士），可出席就該通知而舉行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獲提名之人士亦須簽署一份書面通知，表示彼願意參選。該兩份通知送交本公司之最短期間為七天，而該段送交通知期間由不早於有關進行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

建議修訂如下：

「任何人士若非獲董事會推薦，均不具資格在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大會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為期至少七天之期間內，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擬被提名之人士除外）就該大會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而被提名人士亦發出經簽署書面通知表示願意參選，則作別論。」

(xli) 細則第122條

原細則第122條旁註訂明如下：

「透過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

建議修訂如下：

「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

(xlii) 細則第126條

原細則第126條訂明如下：

「董事會可推選其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任期不得超逾該主席須根據細則第116條輪值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

倘並無選出主席，或倘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五分鐘內未能出席有關會議，則出席董事可在該等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該次會議之主席。」

建議修訂如下：

「董事會可推選其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任期不得超逾該主席須根據細則第116條輪值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倘並無選出主席，或倘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十五分鐘內未能出席有關會議，則出席董事可在該等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該次會議之主席。」

(xliii) 細則第133條

原細則第133條訂明如下：

「每名董事或彼等各自根據細則第100(c)條委派之替任董事或任何根據細則第128條成立之董事委員會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獲通過。該決議案可載於多份格式類似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簽署。」

建議修訂如下：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者外，每名董事或彼等各自根據細則第100(c)條委派之替任董事或任何根據細則第128條成立之董事委員會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獲通過。該決議案可載於多份格式類似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xliv) 細則第136條

原細則第136條訂明如下：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法團印章及證券印章，且該等印章僅可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授權後方可使用，加蓋該等印章之每份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任何其他人士副簽。證券印章，即

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之法團印章摹本，僅可用作以傳真或有
關授權文件列明之其他機印方式（包括親筆簽署）加蓋股票、認
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或有關授權文件
列明上述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真誠與本公司交易
之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法團印章或證券印章之每份文據
均須視作已事先經董事授權加蓋印章。」

建議修訂如下：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法團印章及證券印章，且該等印章
僅可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授權後方可使
用，加蓋該等印章之每份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
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任何其他人士副簽。證券印章即為
其上印有「證券」字樣之法團印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
行之證券及增設或證明如此所發行證券之文件。董事會可一般
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決議，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
他形式之證券可以傳真或有關授權文件列明之其他機印方式加
蓋證券印章或任何簽署或兩者任何其一，加蓋證券印章之任何
上述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真誠與本公司交易之人
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印章之每份文據均須視作已事先經董
事授權加蓋印章。」

(xlv) 細則第137條

原細則第137條訂明如下：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之決定備置法團印章或證券印章之副章，以
根據公司法之條文於海外使用，且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
文件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海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加蓋及使用該
等副章之代理，而該等代理可就該等副章之使用施加其認為合
適之有關限制。此等細則有關印章之提述，在適用情況下須被
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副章。」

建議修訂如下：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之決定備置印章之副章，以供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且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海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加蓋及使用該等副章之代理，而該等代理可就該等副章之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之有關限制。此等細則有關印章之提述，在適用情況下須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副章。」

(xlvi) 細則第143條

原細則第143(b)條訂明如下：

「董事會可就任何根據本細則批准之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在此情況下，倘若根據該資本化有權獲配發及分派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之股東作出相關指示，可向該股東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提名之一名或多名人士配發及發行該股東有權享有之入賬列作繳足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該等通知須在本公司批准有關資本化之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前送達。」

建議修訂如下：

「董事會可就任何根據本細則批准之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在此情況下，倘若根據該資本化有權獲配發及分派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之股東作出相關指示，可向該股東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提名之一名或多名人士配發及發行該股東有權享有之入賬列作繳足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該等通知須在本公司批准有關資本化之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前送達。」

(xlvii) 細則第146條

原細則第146條訂明如下：

「本公司只可以合法可供分派之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毋須就股息支付利息。」

建議修訂如下：

「本公司只可以合法可供分派之本公司溢利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毋須就股息支付利息。」

(xlviii) 細則第155條

原細則第155(a)條訂明如下：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之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而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即使該支票或股息單其後可能被竊或其上任何背書為偽造。」

建議修訂如下：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須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之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遞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遞至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郵遞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之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而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即使該支票或股息單其後可能被竊或其上任何背書為偽造。」

(xlix) 細則第157條

原細則第157(a)(iv)條訂明如下：

「於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以於報章上刊登廣告之方式發出通知，表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屆滿，並已知會交易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建議修訂如下：

「於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以於報章上刊登廣告之方式，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以本公司於本細則內規定本公司可發出通知之電子方式，以電子通訊發出通知，表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屆滿，並已知會交易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l) 細則第163條

(a) 原細則第163(b)條訂明如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之有關文件之印刷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之印刷副本寄發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

建議修訂如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之有關文件之印刷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該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以本公司於本細則內規定之方式，送達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之印刷副本寄發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b) 建議於細則第163(b)條後新增細則第163(c)條如下：

「在此等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規則）准許之情況下及在妥為遵守上述法規並取得據此規定之一切必要同意（如有）之前提下，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以此等細則及公司法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券持有人送達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此等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之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摘要連同董事會報告及該賬目核數師報告，即視作已履行第(b)分段之規定，惟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有關核數師報告之任何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向其送達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li) 細則第165條

原細則第165條訂明如下：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核數師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上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會根據本細則規定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建議修訂如下：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核數師任期到期前罷免核數師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核數師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上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會根據本細則規定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lii) 細則第169條

建議刪除細則第169條第三段如下：

「任何使用本細則所規定電子方式發送或刊發之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於其成功傳送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可能規定之較後日期已經送達或發送。」

(liii) 細則第172條

原細則第172條訂明如下：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據此等細則遞送或以郵遞方式寄送或送交有關股東註冊地址之通知或文件，一概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此等細則而言，有關送達將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

建議修訂如下：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據此等細則遞送或送交有關股東之通知或文件，一概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此等細則而言，有關送達將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

(liv) 新增細則第182條

建議於細則第181條後新增細則第182條如下：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按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

(lv) 新增細則第183條

建議於細則第182條後新增細則第183條如下：

「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按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與一間或以上組合公司進行合併或聯結（定義見公司法）。」

- (3)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已包涵及合併上文第7(1)段及第7(2)段提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包括本公司已採納及批准之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所有過去修訂，替代及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麥心韻

香港，2012年7月10日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將於2012年8月23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2年8月22日（星期三）至2012年8月23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最遲須於2012年8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卓佳」），辦理登記手續，卓佳之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必須屬個人身份）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進行不記名投票時，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代表出席大會。
3. 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提出要求）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所列人士擬於會上投票）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卓佳，倘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之後始進行書面表決，則為進行書面表決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逾時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概屬無效。惟大會主席可在接獲委任人以電報、電訊或傳真等形式確認已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正在傳送至本公司之情況下，酌情指示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被視作已正式呈交。股東在遞交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表決或進行不記名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人士均可就名下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有排名最前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前之與會人士方有權就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次序為準。
5. 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少明博士，*太平紳士*，*銅紫荊星章*（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羅桂珍博士，*銅紫荊星章*（副主席）

陸楷先生（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利陸雁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樹教授，*PhD*，*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梁國輝博士，*PhD*，*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譚惠珠小姐，*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紀文鳳小姐，*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偉成先生